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詠儀女士(「馬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所規定的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所規定的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馬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呈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繼馬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阮傑偉先生(「阮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阮先生，40歲，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獲得法律與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於法律、合規及企業管治事項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律與合規部門主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阮先生於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中澤豐」)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期間，彼擔任中澤豐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馬女士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阮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烈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及羅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